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21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0年07月20日    来源：科学技术部

   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4]11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4]64号）、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资[2017]15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21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向社会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9日，请于7月29日24点之前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   本次征求意见重点针对、项目指南提出的领域方向的合理性、科学性等方面听取各方意见。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、专业机构和专家，认真研究收到的意见，修改完善该重点专项的项目申报指南。征集到的意见将不再反馈和回复。

   联系方式：liuh@most.cn。

附件：[2021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u/cms/static/202007/20165807pu2d.pdf)

科技部国际合作司

2020年7月20日